

博山区山头镇中心学校

初中部 2022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报告

为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各项资助措施，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高中及以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规范》，结合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和《博山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我校严格落实各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积极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资助工作会议布置认定工作

2022 年 3 月学校在一楼会议室专门召开学生资助工作会议，会上布署了 2022 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传达了《博山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对认定时间节点安排、认定的要求、认定的流程、需上报的材料作了详细安排，并就如何做好建档立卡学生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资助金的管理与发放、资助档案管理以及其 2022 年度春季学前发放的情况等工作做了重要安排，为顺利完成今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完善资助工作机构，做好三级认定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完善健全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组织机构，一是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校委会成员、政教处、办公室主任、级部主任等担任成员的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本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二是成立了以年级为单位，以级部主任任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代表等成员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立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三是成立了以班级为单位，以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

数根据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三、制定认定办法，严格认定工作程序

学校严格按照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流程和认定档次，设置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通过问卷系统展开问卷调查，参与率达到100%，对全校家庭困难学生进行数据量化分析，参照我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严格按照资助政策要求，来确定“一般困难学生”“困难学生”和“特殊困难学生”。

学校按照《博山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对学生进行入户调查，经过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年级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年级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有异议的，经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认定后予以更正。年级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按要求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汇总年级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四、认定结果

经过三级认定，共认定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84人，其中C档24人，B档33人，A档27人。

2022年4月21日